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協議，故天職香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7月18日起生效。

天職香港已於其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辭任函件中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審核費用外，本公司與天職香港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項，或有關上述辭任的其他情況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天職香港尚未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天職香港於往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援衷心致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5年7月18日起生效，以填補天職香港辭任後的空缺。大華馬施雲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核團隊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之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資源及能力；(iv)大華馬施雲之審核建議；(v)大華馬施雲就本集團所需審核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業務運營與資產規模所提議之審核費用；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大華馬施雲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資產規模，與大華馬施雲協定之核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核工作之範圍相稱；(ii)更換核數師將維持審核質素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大華馬施雲具備獨立性、能力及資源(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可為本公司提供高質量審核服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